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裕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0019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訴字第232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裕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蔡裕笙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某時，經網路刊登「工作機會」之訊息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Marc」之聯絡，經「Marc」表示，工作內容為下載「火幣（Huobi）」APP（下稱火幣APP），並在該APP上註冊綁定帳戶，再以LINE將蔡裕笙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北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Marc」，如有款項匯入該帳戶，由蔡裕笙在火幣APP上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幣，依「Marc」指示存入指定之錢包地址，蔡裕笙每操作新臺幣（下同）1,000元，可獲得50元之報酬。蔡裕笙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使他人從事詐欺犯罪，該人可能以自己帳戶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並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而「Marc」所稱之「工作」，其實就是徵用蔡裕笙申辦之金融帳戶使用，竟仍基於縱他人以其金融帳

01 戶實施詐欺及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亦不違反其  
02 本意之犯意聯絡，同意與「Marc」配合，並將本案帳戶之帳  
03 號提供予「Marc」。「Marc」或其他不詳身分不法份子（然  
04 無證據足認蔡裕笙明知或得可得而知本件有「Marc」以外之  
05 共犯或正犯）取得本案帳戶之帳號後，即以如附表所示之詐  
06 欺方式，對賴明正施用詐術，致賴明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07 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  
08 案帳戶內，蔡裕笙旋依「Marc」指示，經確認賴明正匯款  
09 後，扣除其原約定之報酬2,500元，以其餘金額在火幣APP上  
10 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幣再存入「Marc」指定之電子錢包  
11 網址，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之斷點，致無從追查犯罪所得  
12 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

## 13 二、上列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14 (一)告訴人賴明正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15 (二)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  
16 警察局大甲分局義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17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18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9 (四)被告蔡裕笙與「Marc」之LINE對話紀錄

20 (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 21 三、新舊法比較：

22 本案被告犯罪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立法院修  
23 正，於112年6月14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  
24 正後該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2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應認修正後法  
27 律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本件即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  
28 第16條第2項規定。

## 29 四、論罪科刑：

30 (一)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31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66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復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見解可資參照）。查被告提供首揭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真實身分之不法份子，嗣該不法份子對被害人進行詐騙，詐騙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後，被告再依該不法份子指示，將贓款提領後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所指示之錢包，經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訊問時明確陳述，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涉入甚深，已屬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行，而屬正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之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被告與首揭不詳身分之不法份子「Marc」就本件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全部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起訴書認被告所為，除構成上開罪名外，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罪云云。然實際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不法份子並未查獲，無法排除該不法份子即為與被告聯繫之人「Marc」，且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從頭到尾只有跟「Marc」接觸等語，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無從驟論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從而，此部分公訴意旨亦容有誤會，且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自得於踐行告知程序後，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1 (四)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02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03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04 被告未審慎行事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負責為不法份子提供  
05 金融帳戶及提領詐騙贓款，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非但  
06 使被害人財物受損，更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  
07 會治安。復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  
08 成和解，當庭給付賠償金額完畢，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  
09 解筆錄可憑，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在眼鏡行上  
10 班，目前還在考驗光師執照，月收入約3萬元，二技肄業之  
11 最高學歷，沒有需要扶養的親屬，與父母同住等語之智識程  
12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13 害、提供帳戶之數量、行為分工、被害人損失情形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與  
18 被害人和解情形業如前述，準此，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19 觸犯本案，經此偵、審程序、科刑宣告及賠償，當知所警  
20 惕，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 22 五、沒收：

23 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4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應予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6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27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8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29 之適用。查被告於本件犯行提領而隱匿贓款去向，屬於被告  
30 犯罪所得，亦為其所隱匿之財物；以及被告於本案獲得之不  
31 法利益2,500元，亦屬於被告犯罪所得，本應分別依洗錢防

01 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宣告沒收，惟  
02 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情形如前所述，故本件如再對被告沒收上  
03 開隱匿金額及不法利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4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06 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須附繕本）。

09 八、本件經檢察官林鉅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  
10 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表：  
05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地點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
|-----|-----------------------------------------------------------------------------------------------------------------------------------------------------|-----------------------------------------------------------------------|
| 賴明正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2日以社交軟體臉書好友「Yanqiao」、「Qiandou」私訊告訴人，請其代為操作現金，後再以LINE好友「伊伊」要求告訴人加入「德豐國際」（網址：www.defeng66.vip），並由客服「歡歡」提供匯款帳戶，致其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 於112年0月0日下午4時30分、同年月5日中午12時3分、同年月0日下午2時36分許匯款6,000元、2萬4,000元、2萬元至本案帳戶 |